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或“标的公司”）93.41%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同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 号），核准公司向何卫国发行 24,219,093 股股份、向何建国发行 21,981,597 股股份，用于购买南松医药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南松医药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公司在进行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南松医药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9)第 030028 号《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公司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业绩承诺方何建国、何卫国据此对南松医药 2019 年—2021 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情况如下：

1、根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何建国、何卫国与河化股份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项下的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河化股份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各方以此确定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减去实现净利润计算。

3、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该协议下述约定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的形式（下称“补偿现金”）或股份的形式（下称“补偿股份”）向河化股份进行补偿。

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向河化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何建国需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形式向河化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向河化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协助河化股份通知股份登记机构，将补偿股份转移至河化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称“补偿股份专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自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后，不再拥有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等全部股东权利，该等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河化股份所有。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将补偿现金汇付至河化股份指

定的银行账户（下称“补偿现金专户”）。

根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何建国、何卫国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业绩承诺金额 | 2,300.00 | 2,600.00 | 2,900.00 |
| 累计承诺金额 | 2,300.00 | 4,900.00 | 7,800.00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公司子公司南松医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2226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3701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37020 号），2019 年—2021 年业绩承诺期间，南松医药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 间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合计 |
| 业绩承诺金额 | 2,300.00 | 2,600.00 | 2,900.00 | 7,800.00 |
| 实际完成金额 | 2,570.49 | 5,548.99 | 1,426.88 | 9,546.36 |
| 完成率 | 111.76% | 213.42% | 49.20% | 122.39% |

综合南松医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46.36 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22.39%。南松医药 2019 年—2021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完成了

业绩承诺。故南松医药业绩承诺期满，业绩承诺方无须作出业绩补偿。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37007 号）。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37007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